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4日，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志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吴志军先生所担任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2月1日止。截至2017年12月5日，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吴志军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当天生效。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中有关最低人数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尽快增补董事。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少于3人，吴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志军先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吴志军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胡敏霞女士、林毅明先生、吴志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